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根据该决议公司使用3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截至2013年2月4日，公司已用自有资金3,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并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，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已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2月5日